

狗



常吃人的食物的猫，也许不知不觉中，把人与人的背信弃义的气息也沾染了过去。而狗呢，就像旧时代的
小媳妇，即使遭受了天大的委屈，也会忍辱负重地陪伴主人过下去。

約

中国现代经典美文书系

陈子善 蔡翔○主编

于山○编选

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狗/于山编选.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2

(中国现代经典美文书系/陈子善,蔡翔主编)

ISBN 978-7-02-009148-5

I. ①狗… II. ①于… III. ①散文集-中国-现代②
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71823 号

总 策 划: 黄育海

责任编辑: 李明生

选题策划: 尚 飞

封面设计: 陈 楠

版式设计: 高静芳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制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167 千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7.75 插页 3

版 次 2012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09148-5

定 价 2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 电话:010-65233595

编辑例言

中国素来是散文大国,古之文章,已传唱千世。而至现代,散文再度勃兴,名篇佳作,亦不胜枚举。散文一体,论者尽有不同解释,但涉及风格之丰富多样,语言之精湛凝练,名家又皆首肯之。因此,在时下“图像时代”或曰“速食文化”的阅读气氛中,重读散文经典,便又有了感觉母语魅力的意义。

本着这样的心愿,我们对中国现当代的散文名篇进行了重新分类编选。比如,春、夏、秋、冬,比如风、花、雪、月……等等。这样的分类编选,可能会被时贤议为机械,但其好处却在于每册的内容相对集中,似乎也更方便一般读者的阅读。

这套丛书将分批编选出版,并冠之以不同名称。选文中一些现代作家的行文习惯和用词可能与当下的规范不一致,为尊重历史原貌,一律不予更动。考虑到丛书主要面向一般读者,选文不再注明出处。由于编选者识见有限,挂一漏万在所难免,遗珠之憾也将存在。这些都只能在日后逐步弥补,敬请读者诸君多多指教。



目录

一

狗	梁实秋	2
关于狗的回忆	傅 雷	5
猫狗	梁遇春	8
谈狗	曹聚仁	11
狗难	柯 灵	13
狗	靳 以	16
狗性的痛苦	田仲济	20
讲狗	周建人	23
犬	吴德铎	26
我喜爱小动物	冰 心	28
爱犬的天堂	冯骥才	30
心中爱犬	琦 君	35
狗	陈冠学	39



狗

说狗	吴冠中	45
狗这一辈子	刘亮程	47
狗的时间观念 ...	鲍尔吉·原野	50
狗的雕像	张承志	55
不能让狗说人话	贾平凹	67
狗的悼文	莫言	69
咬舌自尽的狗	林清玄	78
动物们	迟子建	80
狗	李娟	84
人与宠物	边芹	90
狗性与人性	陈染	95

二

小狗包弟	巴金	105
有关这小狗包弟的一点回忆	李小青	110
小黑狗	萧红	113
悼花狗	凌叔华	117
养狗的故事	陶晶孙	123
群狗	孙了红	127

阿黑	徐钟佩	133
追念小友阿黑	周瘦鹃	137
小黑蒂	谢冰莹	140
小黄儿	白先勇	148
秋日的诀别	刘慕沙	153
“小赵”记情	杨 绛	165
恩犬	新风霞	173
黑龙龙	林锡嘉	183
一条老狗	季羨林	187
忠实的小狗	杜 宣	195
Lilly 发脾气	程乃珊	198
狗狗备忘录	周 涛	202
与 TREVOR 告别	董鼎山	235





狗

◎梁实秋

《五代史·四夷附录》：“狗国，人身狗首，长毛不衣，手搏猛兽，语为犬嗥。其妻皆人，能汉语，生男为狗，女为人，自相婚嫁。穴居食生，而妻女人食。”语出正史，不相信也只好姑妄听之。我倒是希望在什么地方真有这么一个古国，让我们前去观光。妻女能汉语，对观光客便利不少。人身狗首，虽然不及人面狮身那样的雄奇，也算另一种上帝杰作，我们不可怀有种族偏见，何况在我们人群中，獐头鼠目而昂首上骖者也比比皆是。可惜史籍记载太欠详尽，使人无从问津。

我们的人口膨胀，狗的繁殖好像也很快。我从前在侵晨时分曳杖街头，偶然看见一两只癞狗在人家门前蜷卧，或是在垃圾箱里从事发掘，我走我的路，各不相扰。如今则不然，常常遇见又高又大的狼犬，有时气咻咻地伸着大舌头从我背后赶来，原来是狗主人在训练他捡取东西。也常常遇到大耳披头的小猎犬，到小腿边嗅一下摇头晃脑而去。更常看到三五只土狗在街心乱窜，是相扑为戏，还是争风动武，我也无从知道，遇到这样的场面我只好退避三舍绕道而行。

不要以为我极不喜欢狗。马克·吐温说过，“狗与人不同。一只丧家犬，你把他迎到家里，喂他，喂得他生出一层亮晶晶的新毛，他以后不会咬你。”我相信，所谓义犬，古今中外

皆有之,《搜神记》记载着一桩义犬救主的故事;明人戏曲也有过一篇《义犬记》。养狗不一定望报,单看它默默地厮守着你的样子,就觉得它是可人。树倒猢猻散,猢猻与人同属于灵长类,树倒焉有不散之理;狗则不嫌家贫,它知道恋旧。不过狗咬主人的事也不是没有发生过。那是狗患了恐水病,它咬了别人,也咬了主人,它自己是不负责任的,犹之乎一个“心神丧失”的儿子杀死爸爸也会被判为无罪一样。(不过疯犬本身必无生理,无论有罪无罪,都不能再俯仰天地之间而克享天年。)印度外道戒,有一种狗戒,要人过狗一般的生活,真格的吃人类便,《大智度论》批评说“如是等戒,智所不赞,痛苦无善报”。其实狗也有它的长处,大有值得我们人效法者在,吃粪是大可不必的,纵然二十四孝里也列为一项孝行。

狗与人类打交道,由来已久。周有犬人,没有狗监,都是帝王近侍,可见在犬马声色之娱中间老早就占了重要的地位。犬为六畜之一,孟子说,“鸡豕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老人有吃狗肉的权利,聂政屠狗养亲,没有人说他的不是。许多人不吃香肉,想想狗所吃的东西便很难欣赏狗肉之甘脆。我不相信及时进补之说,虽然那些先天不足后天亏损的人是很值得同情的。但是有人说吃狗肉是虐待动物,是野蛮行为。这种说法就很令人惊异。《三字经》是近来有人提倡读的,里面就说“马牛羊,鸡犬豕,此六畜,人所饲”,人饲了他是为了什么?历来许多地方小规模祭祀,不用太牢,便用狗。何以单单杀狗便是野蛮?法国人吃大蜗牛,无害于他们的文明。我看见过广州菜市场上的菜狗,胖胖嘟嘟的,一笼一笼的,虽然不是喂罐头长大的,想来决不会经常服用“人中黄”,清洁又好像不成问题。



狗的数目日增,也许是一件好事。“狗吠深巷中,鸡鸣桑树颠”,鸡犬之声相闻,是农村不可或缺的一种点缀。都市里的狗又是一番气象,真是“鸡鸣天上,犬吠云中”,身价不同。我清晨散步时所遇见的狗,大部分都是系出名门,而且所受的都是新式的自由的教育,横冲直撞,为所欲为。电线杆子本来天生的宜于贴标语,狗当然不肯放过在这上面做标识的机会。有些狗脖子上挂着牌子,表示他已纳过税,纳过税当然就有使用大街小巷的权利,也许其中还包含随地便溺的自由。我听一些犬人狗监一类的人士说,早晨放狗,目的之一便是让他在自己家门之外排泄。想想我们人类也颇常有“脚向墙头八字开”的时候,于狗又何尤?说实在话,狗主人也偶尔有几个思想顽固的,居然给狗戴上口罩,使得它虽欲“在人腿上吃饭”而不可得。或是系上一根皮带加以遥远控制。不过这种反常的情形是很少有的,通常是放狗自由,如入无人之境。

门上“内有恶犬”的警告牌示已少见,将来代之而兴的可能是“内无恶犬”。警告牌少见的原故之一是其必须性业已消失。黑鼻尖黑嘴圈的狼狗,脸上七棱八瓣的牛头狗,尖嘴白毛的狐狸狗,都常在门底下露出一部分嘴脸,那已经发生够多的吓阻力量。朱门蓬户,都各有其身份相当的狗居住其间。如果狗都关在门内,主人豢之饲之爱之宠之,与人无涉;如果放它出门,而没有任何防范,则一旦咬人固是小事一端,它自己却也有在香肉店寻得归宿的可能。屠宰名犬进补,实在煞风景,可是这责任不该由香肉店负。

关于狗的回忆

◎傅雷

当同学们在饭堂里吃饭,或是吃完饭走出饭堂的时候,在桌子与桌子中间,凳子与凳子中间,常常可以碰到一二只俯着头寻找肉骨的狗,拦住他们的去路。他们为维持人类的尊严起见,便冷不防地给它一脚,——On Lee 一声,它自知理屈的一溜烟逃了。

On Lee 一声,对于那位维持人类尊严的同学,固然是一种胜利表示,对于别的自称“万物之灵”的同学们,或许也有一种骄傲的心理。可是对于我,这个胆怯者,弱者,根本不知道“人类尊严”的人,却是一个大大的刺激。或者是神经衰弱的缘故吧!有时候,这一声竟会使我突然惊跳起来,使同坐的 L 放了饭碗,奇怪的问我。

为了这件小小的事情,在饭后的谈话中,我便讲起我三年前的一篇旧稿来:

那时我还在 W 校读书,照他们严格的教会教育,每天饭后须得玩球的,无论会的,不会的,大的,小的,强者,弱者;凡是在一院里的,统得在一处玩,这是同其他的规则一样,须绝对遵守的。

一天下午,大家正照常地在草地上玩着足球,呼喊声,谈话声,相骂声,公正人的口笛声,……杂在一堆,把沉寂的下



午，充满着一种兴奋的，热烈的空气。

忽然的，不知从什么时候地方进来了一条黄狗，他还没有定眼神舒舒气的时候，早已被一个同学发见了。……一个，……两个，……四个的发见了！噪逐起来了！

十个，二十个，……的噪逐起来了。有的已拾了路旁的竹竿，或树枝当武器了。

霎时间全场的空气都变了，球是不知到了那里去了，全体的人发疯似的像追逐宝贝似的噪逐着。

兴高采烈的教士——运动场上的监学——也呆立着，只睁着眼看着大家如醉如狂的追逐一条拼命飞奔的狗。

它早已吓昏了，还能寻出来路而逃走吗？它只是竖起两耳，拖着尾巴，像无头苍蝇一样的满场乱跑。雨点般的砖头，石子，不住的中在它的头上，背上……它是真所谓“惶惶如丧家之犬”了！

渐渐的给包围起来了，当它几次要想从木栅门中钻出去而不能之后。而且，那时它已经吃了好几下笨重的棍击，和迅速的鞭打。

不知怎样的，它竟冲出重围，而逃到毛厕里去了。

霎时间，毛厕外面的走廊中聚满了一大堆战士。

“好！毛厕里去了！”一个手持树枝的同学喊道。

“那……最好了！”又一个上气不接下气的回答着。

“自己讨死，……快进去吧！”

毛厕的门开了，便发见它钻在两间毛厕的隔墙底下，头和颈在隔壁，身子和尾巴在这一边。

可怜的东西，再也无处躲闪了，结实的树枝鞭挞抽打！它只是一声不响地，拼命的挨想把身子也挨过墙去。

咣咣的钟声救了它，把一群恶人都唤了去。

当我们排好队伍，走过毛厕的时候，一些声音也没有。虽然学生们很守规矩，很静默地走着；但我们终听不到狗的动静。

当我们刚要转弯进课堂的时候，便看见三四个校役肩着扁担，拿着绳子，迎面奔来，说是收拾他去了。

果然，当三点钟下课，我们去小便的时候，那条狗早已不在了，毛厕里只有几处殷红的血迹，很鲜明的在潮湿的水门汀上发光，在墙根还可寻出几丛黄毛。除此之外，再也没有狗的什么遗迹了。

一直到晚上，没有一个同学提起这件事。

隔了两天，从一个接近校役的同学中听到了几句话：

“一张狗皮换了二斤高粱，还有剩钱大家分润！”

“狗肉真香！……比猪肉要好呢！昨天他们烧了，也送我一碗吃呢。啊那味儿真不错！”

我那时听了，不禁怒火中烧，恨不得拿手枪把他们——凶手——一个个都打死！

于是我就做了一篇东西，题目就叫“勃郎林”。大骂了一场，自以为替狗出了一口冤气。

那篇旧稿，早已不知道到哪里去了。可是那件事情，回忆起来，到至今还叫我有些余愤呢！……

我讲完了，叹了一口气，向室中一望：L已在打盹了。S正对着我很神秘的微笑着，好像对我说：“好了！说了半天，不过一只死狗！也值得大惊小怪的吗？”

我不禁有些怅然了！

十五年，十二，十五深夜草毕。



猫狗

◎梁遇春

惭愧得很，我不单是怕狗，而且怕猫，其实我对于六合之内一切的动物都有些害怕。

怕狗这个情绪是许多人所能了解的，生出同情的。我的怕狗几乎可说是出自天性。记得从前到初等小学上课时候，就常因为恶狗当道，立刻退却，兜个大圈子，走了许多平时不敢走的僻路，结果是迟到同半天的心跳。十几年来踉踉地踉踉于这荒凉的世界。童心差不多完全消失了，而怕狗的心情仍然如旧，这不知道是不是可庆的事。

怕狗，当然是怕它咬，尤其怕被疯狗咬。但是既会无端地咬起人来，那条狗当然是疯的。猛狗是可怕的，然而听说疯狗常常现出驯良的神气，尾巴低垂夹在两腿之间。并且狗是随时可以疯起来的。所以天下的狗都是可怕的。若使一个人给疯狗咬了，据说过几天他肚子里会发出怪声，好像有小疯狗在里叫着。这真是惊心动魄极了，最少对于神经衰弱的我是够恐怖了。

我虽然怕它，却万分鄙视它，厌恶它。缠着姨太太脚后跟的哈巴狗是用不着提的。就说那驰骋森林中的猎狗和守夜拒贼的看门狗罢！见着生客就狺狺着声势逼人，看到主子立刻伏贴贴地低首求欢，甚至于把前面两脚拱起来，别的禽兽绝没

有像它这么奴性十足，总脱不了“走狗”的气味。西洋人爱狗已经是不对了，他们还有一句俗语“若使你爱我，请也爱我的狗罢”(Love me, Love my dog.)，这真是岂有此理。人没有权利叫朋友这么滥情。不过西洋人里面也有一两人很聪明的。歌德在《浮士德》里说那个可怕的 Mephistopheles 第一次走进浮士德的书房，是化为一条狗。因此我加倍爱念那部诗剧。

可是拿狗来比猫，可又变成个不大可怕的东西了。狗只能咬你的身体，猫却会蚕食你的灵魂，这当然是迷信，但是也很有来由。我第一次怕起猫来是念了爱伦坡的短篇小说《黑猫》。里面叙述一个人打死一只黑猫，此后遇了许多不幸事情而他每次在不幸事情发生的地点都看到那只猫的幻形，狞笑着。后来有一时期我喜欢念外国鬼怪故事，知道了女巫都是会变猫的，当赴撒旦狂舞会时候，个个女巫用一种油涂在身上，念念有词，就化成一只猫从屋顶飞跳去了。中国人所谓狐狸猫，也是同样变幻多端，善迷人心灵的畜生，你看猫的脚踏地无声，猫的眼睛总是似有意识的，它永远是那么偷偷地潜行，行到你身旁，行到你心里。《亚俚斯游记》里不是说有一只猫现形于空中，微笑着。一会儿猫的面部不见了，光剩一个笑脸在空中。这真能道出猫的神情，它始终这么神秘，这么阴谋着，这么留一个抓不到的影子在人们心里。欧洲人相信一只猫有十条命，仿佛中国也有同样的话，这也可以证明它的精神的深刻矫健了。我每次看见猫，总怕它会发出一种魔力，把我的心染上一层颜色，留个永不会褪去的痕迹。碰到狗，我们一躲避开，什么事都没有了，遇见猫却不能这么容易预防。它根本不伤害你的身体，却要占住你的灵魂，使你失丢了人性，变



成一个莫名其妙的东西，这些事真是可怕得使我不敢去设想，每想起来总会打寒噤。

上海是一条狗，当你站在黄浦滩闭目一想，你也许会觉得横在面前是一条恶狗。狗可以代表现实的黑暗，在上海这现实的黑暗使你步步惊心，真仿佛一条疯狗跟在背后一样。北平却是一只猫。它代表灵魂的堕落。北平这地方有一种霉气，使人们百事废弛，最好什么也不想，也不干了，只是这么蹲着痴痴地过日子。真是一只大猫将个个人的灵魂都打上黑印，万劫不复了。

若使我们睁大眼睛，我们可以看出世界是给猫狗平分了的。现实的黑暗和灵魂的堕落霸占了一切。我愿意这片大地是个绝无人烟的荒凉世界，我又愿意我从来就未曾来到世界过。这当然只是个黄金的幻梦。